



CHINA BIOTECH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19樓1904–05A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附註b)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c) 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投票。

本人／吾等之投票意願如下：(請於合適之空欄內填上「✓」號^(附註d))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與核數師之報告。		
2.	(a) 重選何鈞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黃嵩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選舉及委任郭圓濤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各董事之酬金。		
3.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本公司董事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5.	授予本公司董事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及／或重售庫存股份（倘若GEM上市規則允許）的一般授權，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		
6.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可重售之庫存股份（倘若GEM上市規則允許）的一般授權，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		
7.	批准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之通函）。		

* 決議案全文載於大會通告。

日期：二零二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e, f, g, h及i)

附註：

- (a)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列出。
- (b)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 (c)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為其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代表閣下。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閣下之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但倘若如此委任超過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委任須指明如此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有關的股份數目。倘若並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會擔任閣下之代表。
- (d)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本表格在交回時經正式簽署惟對提出之決議案並無任何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全部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如並無就某項提呈之決議案作任何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該項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且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e)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屬無效。
- (f)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
- (g)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h)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i) 填妥及交回本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之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相同涵義。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倘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代表委任及指示。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有需要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且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